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95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68**万元，指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014 优抚对象医疗”，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下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2021年提前下达数
兴山县	40
秭归县	68
长阳县	74
五峰县	32
6. 襄阳市	771
市本级	124
襄州区	100
老河口市	57
枣阳市	229
宜城市	82
南漳县	56
谷城县	55
保康县	68
7. 鄂州市	318
8. 荆门市	320
市本级	35
东宝区	40
钟祥市	125
京山市	68
沙阳县	52
9. 孝感市	836
市本级	25
孝南区	135
孝昌县	111
大悟县	131
安陆市	82
云梦县	101
应城市	84
汉川市	167
10. 黄冈市	1546
市本级	25
黄州区	58
团风县	72
红安县	149
麻城市	229
罗田县	125